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 1951 年创办的株洲铁路工厂技工学校,历经技校、普通中专、高职院校三个办学阶段,先后更名为铁道部田心铁路技术学校,株洲铁路电机学校等;2000 年在株洲铁路电机学校和铁道部工业职工大学合并的基础上成立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09 年由中国南车集团移交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

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特别是铁路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技能型人才。2006 年,学校被列入国家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2009 年通过示范建设验收。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传承铁路企业文化,积淀并形成了“明德、弘毅、博学、笃行”的校训和“团结、勤奋、严谨、求实”的校风,不断深化“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践行“和、搏、乐”核心价值观,积极培养“阳光心态,用心做事、成就你我”的湖南铁道特质学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湖南铁道”), 英译为 Hunan Railway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College。学校英文名称缩写: hnrpc。学校网址为 <http://www.hnrpc.com>。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路 18 号。另有东校区: 株洲市石峰区田东路 89 号; 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湘山路 92 号。经举办者批准,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主管部门是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 任免学校负责人,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为学校提供办学资源, 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扰。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以就业为导向, 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 走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办学之路, 主动服务轨道交通与装备制造产业以及湖南省区域经济, 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八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积极构建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稳步发展职业技术培训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轨道交通与装备制造产业及湖南省区域经济对人才的需求，自主设置、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专业设置以工科为主、同时涵盖经济、管理、艺术等专业门类。重点建设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个专业大类。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强调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加强思想政治、文化、体育、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基础课程建设；开设创业、创新、哲学、社会、文学、艺术、历史和自然科学等领域选修课程；强化班集体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技能与专业知识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的育

人功能，全面提升学习者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推动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技术与社会服务，推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对社会和企业的贡献度。

第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指引，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积极与国外、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展教学思想、技术和文化交流，开展机构合作办学，合作培养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持续满足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政府等顾客的要求。学校定期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第三章 学习者

第二十条 学习者包括学生和学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 按规定组织、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学生团体

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的荣誉，维护学校的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体系，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程序受理学生在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就业服务教育体系，全面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十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

(二)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按时获取工资，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非在编人员按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四)在职务(职称)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公正对待。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事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与重大决策，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为人师表，严守职业道德规范。

(六)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高、中、初级岗位。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学校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依《劳动合同法》，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岗位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岗位聘用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建立教职工发展机制，通过培养、培训、进修，提高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校外兼职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

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休假和退休制度，学校退休人员依据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 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

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新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章，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规章的案件，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技术和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校长办公室主任。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

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15 人奇数组成（其中校外委员 2-4 人、青年教师委员 1-2 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内委员人选在各院（部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职权，开展学院学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二）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

(三)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大科研项目和学术政策性文件；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六) 指导和监督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七) 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工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实行两级教代会制度。二级单位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和校工会指导下，参照校教代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十条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创业指导、社团活动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服务保障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师生提供服务。学校实行目标责任制，对学校内部各二级机构进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法律顾问机构，负责对学校办学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调整教学科研机构，包括二级学院、教学部和科研院所。二级学院、教学部、科研院所构成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教学科研基层组织依据学校的规定相对独立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依照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本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自主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与社会服务。

自主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学术交流，提高教学质量。

(三)拟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批准执行，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本院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与考核标准。

(四)负责本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工作。

(五)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

(六)在学校指导下制定本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实施方案。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决策机构，本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党政联席会参加人员一般为学院党政工负责人。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情况由院长或院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章 校企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由企业创办，与铁路企业特别是中国中车（原中国南车、中国北车）所属企业一直保持着紧密联系与合作关系。学校认同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积极借鉴企业管理方式，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开展校企合作，形成学校鲜明办学特色。

第六十三条 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的目的是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多元化合作，形成良性互动，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领导开展校企合作有关工作，规范和推进学校校企合作行为，更好地服务于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战略。

第六十五条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南车集团 2009 年签订的《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移交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协议书》，中国中车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继续与学校保持密切的校企合作关系，在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建设、项目开发、订

单培养、毕业生就业、校办企业产品等方面校企优先开展合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创新完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紧密对接，依托湖南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中国南车大学等校企合作平台，大力推行“校企双主体育人”、“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力量为所在地方、社区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适时设立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理事会是政府机关、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设专门办事机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参与学校办学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咨询指导，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推动学校与企业社会的广泛合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寻求社会支持；争取资源，对理事会筹措资金的使用进行决策。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募集和利用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友总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友对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产业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学校优先保证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学校收支情况、校内工程决算、校内各独立

核算部门和校办企业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办企业接受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管，主要承担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及服务学校教育教学职能。

第八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图书馆建设和档案建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优化校园环境，建设和谐文明校园。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综治、维稳、保卫统一协调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上方是中文校名“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下方是英文校名“HUNAN RAILWAY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COLLEGE”，中间为蓝色椭圆形，蓝色椭圆形中间是

以“道”为主创元素、化形为书和飞驰的机车的图案。蓝色椭圆形下方的“1951”代表学校建校的时间。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校徽和校名标准字的组合。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名标准字由李铎题写。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RAILWAY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是6月16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为学校办学的基本准则，自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九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具有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